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超）

作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克华（主任委员）、王建新、许超

审计委员会：陈文强（主任委员）、沈海强、薛安克

薪酬与考核委员：许超（主任委员）、王建新、沈海强

提名委员会：沈海强（主任委员）、许超、CUI SHAN

（三）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超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智能系统与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副院

长、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湖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州市数字化改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智能系统与机器人领域研究。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现场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0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数
许超	9	9	8	0	0	否	5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

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2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高管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提名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了2次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补选独立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公司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战略与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了

上述会议，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4年4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并提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及线上参加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战略与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目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50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能力和經驗，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董事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陈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欣先生的辞任，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上述议案前，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本人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经过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超

2025年3月29日